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6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数(股)	118,027,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职工代表董事未列席,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74,100	99.5494	465,000	0.3947	0	0.056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76,900	99.5229	482,800	0.4099	67,400	0.0572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63,300	99.5202	472,800	0.4015	69,900	0.0593

4.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7,000	99.5398	504,100	0.4271	65,900	0.056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16,000	99.4996	499,200	0.4230	91,200	0.0774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19,000	99.5221	500,000	0.4227	67,200	0.05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 00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应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98,723	90.2491	是
702	《选举应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6,246	90.0754	是
703	《选举郑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5,264	90.0446	是
704	《选举胡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1,364	90.1729	是
705	《选举吴建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1,858	90.4467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7,526	90.2292	是
80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36,426	90.2829	是
803	《选举方小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69,426	90.4123	是

(三)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8.00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规定,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2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8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晓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拟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职工代表候选人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李文斌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后,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李文斌先生简历

李文斌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巨能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1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职聚源股份(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行政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职星洲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李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应正斌

2. 副董事长:应晟斌

3. 非独立董事:应正斌、应晟斌、郑永茂、胡伟杰、吴建更

4. 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敏

五、职工代表董事:李文斌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 战略委员会:应正斌(主任委员)、方小敏、程学林

2. 提名委员会:张伟坤(主任委员)、张伟坤、李斌斌

3. 审计委员会:张伟坤(主任委员)、方小敏、李文斌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小敏(主任委员)、张伟坤、郑永茂

上述专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方小敏先生的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其他人员的任期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经理:郑永茂

2. 财务总监:吴建更

3. 董事会秘书:胡伟杰

4. 副总经理:贺朝晖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伟坤,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厦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恒祥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应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晟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程学林,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第二建设设备公司党政办科长、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政法学会首席法律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郑永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吴建更,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恒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万立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吴建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资管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简历

1. 张伟坤,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厦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恒祥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应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晟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程学林,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第二建设设备公司党政办科长、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政法学会首席法律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郑永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吴建更,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恒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万立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吴建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资管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伟坤,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厦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恒祥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应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晟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程学林,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第二建设设备公司党政办科长、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政法学会首席法律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郑永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吴建更,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恒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万立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吴建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资管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伟坤,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厦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恒祥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应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晟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程学林,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第二建设设备公司党政办科长、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政法学会首席法律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郑永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吴建更,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恒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万立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吴建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资管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伟坤,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厦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恒祥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应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晟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程学林,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第二建设设备公司党政办科长、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政法学会首席法律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郑永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吴建更,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恒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万立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吴建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资管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伟坤,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厦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恒祥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应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晟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程学林,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第二建设设备公司党政办科长、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政法学会首席法律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郑永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吴建更,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